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解除
			起始日	终止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190,034,500.00	2018/3/23	2019/3/22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7	2019/9/21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15	2020/5/15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8/8/24	2022/8/14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8/8/24	2022/8/14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8/8/24	2022/8/14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8/8/24	2022/8/14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8/8/24	2022/8/14	否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71,003.45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11.46%。

(四)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六) 公司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七) 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陈吕军 杨 涛
张春洁 厉 辉

2019 年 3 月 13 日